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半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A 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通知。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1,054,628.38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382,549,773.57 元。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70,661,2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4,132,250.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5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再融资、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状况、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决策程序规范、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性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